**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完成修订**

发布时间：2022-06-25 来源：中国体育报 作者：林剑 字体：大中小

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1995年颁布施行后，时隔27年，进行的第一次全面系统的修订。

体育法修订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的重要体现，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是解决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保障，标志着我国体育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对于新时代规范引领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5年8月29日通过的体育法，填补了国家在体育领域的立法空白，结束了体育事业无法可依的历史，使体育工作走上了依法行政的轨道。二十多年来，体育事业迅速发展，包括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和体育对外交往等各领域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体育事业面临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体育法修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国家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修改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从法律层面上解决了体育领域重大的基础性、整体性问题，对下一步深化改革、顺利实现体育强国目标，搭建了四梁八柱、作出了框架性的制度安排。如，将“社会体育”的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把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写入法律；将“学校体育”的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把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竞技体育”一章，突出运动员权利保护，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全面发力；增加“体育产业”一章，促进体育产业提质扩容，发挥体育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动力的作用；增加职业体育内容，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增加“反兴奋剂”一章，坚决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健康和公平竞争；将“体育社会团体”的章名修改为“体育组织”，着重对单项体育协会的内部治理和行业自律作出规定；增加“体育仲裁”一章，明确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增加“监督管理”一章，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体育行业监督管理等。

体育法修订全面开启了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新篇章，为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全面依法治体，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2018年9月，体育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1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2022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2022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转自6月25日《中国体育报》01版）